万州区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征集制度

为提升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质量，广泛征求各市场主体意见建议，畅通征集渠道，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建立本机制。

一、征集内容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评标专家等群众和经营主体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优化、各项业务办理、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征集渠道

通过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实名书面材料。

**联系电话：**58339255

电子邮件：wzqzbjdk@163.com

地址：万州区江南大道2号区政府大楼**504（招投标监督科）**

邮编：404100

1. 意见建议的接收和办理

1.接收

意见建议由招投标监督科统一接收并建立台账，实时跟踪意见建议情况。

2.办理

招投标监督科按照职责分工将意见建议转交相关责任科室办理，相关责任科室应按时限要求办理意见建议，对属于本科室职责范围内的合理意见应积极采纳，对不予采纳意见应做好解释说明。

3.反馈

需直接回复的，由相关责任科室直接回复当事人，并告知招投标监督科销号。需网上回复的，相关责任科室应将书面回复资料经科室长签字后，送招投标监督科统一回复。

4.办理时限

各责任科室在收到意见建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